

## 周市镇青阳路西侧、长兴路北侧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



### 规划条件

1. 用地性质：高标准厂房用地。
2. 用地面积：34297平方米（以宗地实测为准）。
3. 用地范围：东至青阳路，南至顾家湾河，西至现状空地，北至企业用地红线。
4. 容积率 $\geq 2.0$ ，建筑密度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0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50$ 米。
5. 建筑退界：东 $\geq 5$ 米，南 $\geq 5$ 米（并不得侵占市政黄线范围），西 $\geq 5$ 米，北 $\geq 5$ 米。
6. 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项目应落实分布式光伏建设相关要求。
7. 项目须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。
8.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审批意见

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：  
同意上报  
李松

资规分局：

周市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签字（盖章）：  
2026年1月3日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6年1月3日

2026年1月3日

镇政府：

周市镇镇人民政府  
签字（盖章）：  
2026年1月3日